

2024 年度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核心职责包括追诉犯罪、监督法律实施、维护司法公正及社会公共利益等。内设机构 10 个，其中业务机构 5 个，综合业务机构 1 个，综合机构 4 个。

1. 办公室（挂新闻宣传办公室牌子）。负责院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同志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实施本院新闻发布会和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2.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

济秩序犯罪案件以及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协助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办理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5.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基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基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

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6. 第五检察部。负责受理向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 检察业务管理部（挂法警大队牌子）。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法律问题请示、组织调查研究、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涉案财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职责。统一组织司法规范化建设和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管理和需求统筹。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化与管理维护等工作。配合业务部门执行办案任务、办公区和信访接待场所安全保卫等司法警察工作。

8. 政治部。负责检察机关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干部教育培训、意识形态、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对本院检察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执行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接省人民检察院、市级人民检察院党组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巡察工作。

9. 机关党委。负责院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和群团工作。

10. 检察事务中心。负责院资产、财务、采购、车辆、食堂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0 个职能部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机关党委、检察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5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32.8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5.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9.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6.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2.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66.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66.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66.19	总计	62	3,266.1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266.19	3,250.77					15.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32.85	2,717.44					15.41
20404	检察	2,732.85	2,717.44					15.41
2040401	行政运行	1,623.24	1,623.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2.27	851.17					1.1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7.33	243.02					14.32
205	教育支出	35.00	3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00	3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43	249.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92	228.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61	152.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31	76.31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	抚恤	18.28	18.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8	18.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64	10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64	106.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48	68.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6	3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27	14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27	14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27	142.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266.19	2,121.58	1,144.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32.85	1,623.24	1,109.61			
20404	检察	2,732.85	1,623.24	1,109.61			
2040401	行政运行	1,623.24	1,623.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2.27		852.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7.33		257.33			
205	教育支出	35.00		3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00		3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00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43	249.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92	228.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61	152.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31	76.3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18.28	18.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8	18.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64	10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64	106.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48	68.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6	3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27	14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27	14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27	142.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5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17.44	2,717.44		
	5		五、教育支出	37	35.00	35.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9.43	249.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64	106.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27	142.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50.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50.77	3,250.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50.77	总计	64	3,250.77	3,250.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 250. 77	2, 121. 58	1, 129. 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717. 44	1, 623. 24	1, 094. 19
20404	检察	2, 717. 44	1, 623. 24	1, 094. 19
2040401	行政运行	1, 623. 24	1, 623. 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 17		851. 1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3. 02		243. 02
205	教育支出	35. 00		35. 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5. 00		35. 00
2050803	培训支出	35. 00		35.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 43	249. 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8. 92	228. 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 61	152. 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 31	76. 3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8	抚恤	18.28	18.28	
2080801	死亡抚恤	18.28	18.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64	106.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64	106.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48	68.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8.16	3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27	142.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27	142.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27	142.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1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2.20	30201	办公费	19.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4.4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0.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5.19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6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8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2.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2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8.71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2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1			
	人员经费合计	1,960.30	公用经费合计					161.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79		43.85	17.98	25.87	1.94	45.79		43.85	17.98	25.87	1.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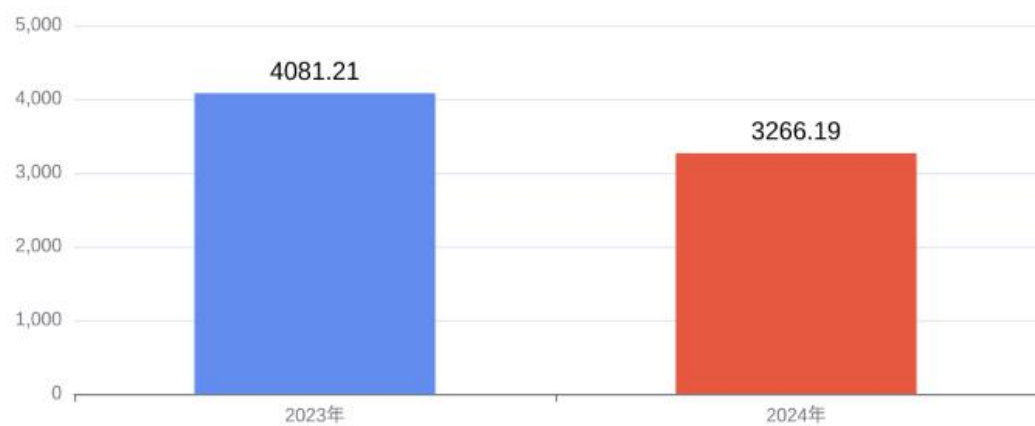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66.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15.02 万元，下降 19.97%。主要是办公楼租金项目预算未执行完成；2023 年购置执法执勤车 5 辆为一次性项目，24 年不再开展。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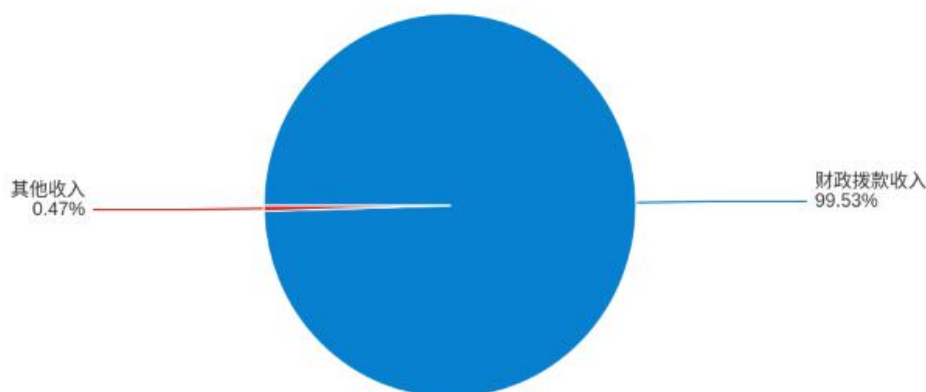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266.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50.77 万元，占 99.53%；其他收入 15.41 万元，占 0.47%。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250.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81.43 万元，下降 19.38%。主要是办公楼租金项目预算未执行完成；2023 年购置执法执勤车 5 辆为一次性项目，24 年不再开展。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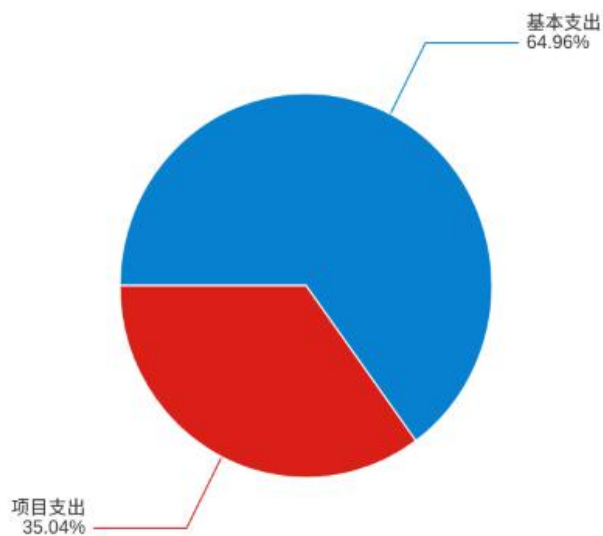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15.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3.6 万元，下降 68.56%。主要是 2024 年上级拨付司法救助金较 2023 年减少导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266.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1.58 万元，占 64.96%；项目支出 1,144.61 万元，占 35.0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2,121.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2.81 万元，下降 1.06%。主要是人员变动、一次性死亡抚恤金较上年减少等导致数额小幅度变化。

2、项目支出 1,144.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792.21 万元，下降 40.9%。主要是 2024 年办公楼租金预算未执行完成及结合过紧日子要求，项目支出经费压缩。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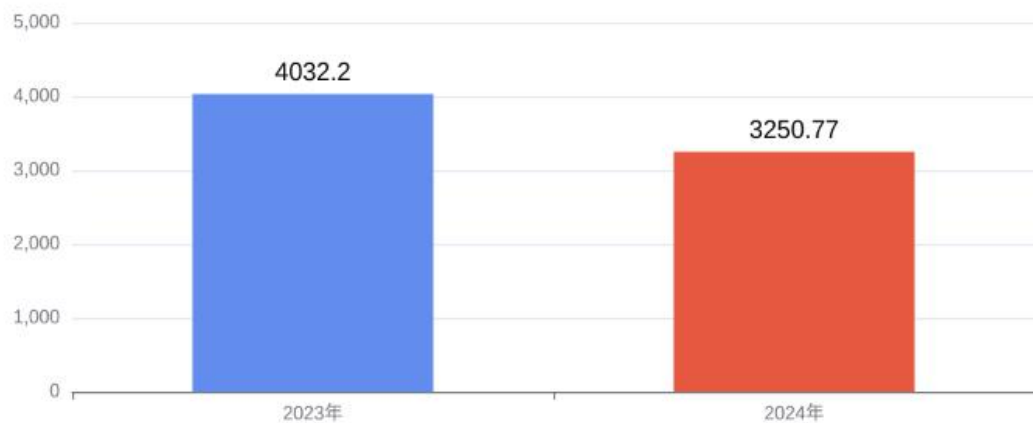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50.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81.43 万元，下降 19.38%。主要是办公楼租金项目预算未执行完成；2023 年购置执法执勤车 5 辆为一次性项目，24 年不再开展。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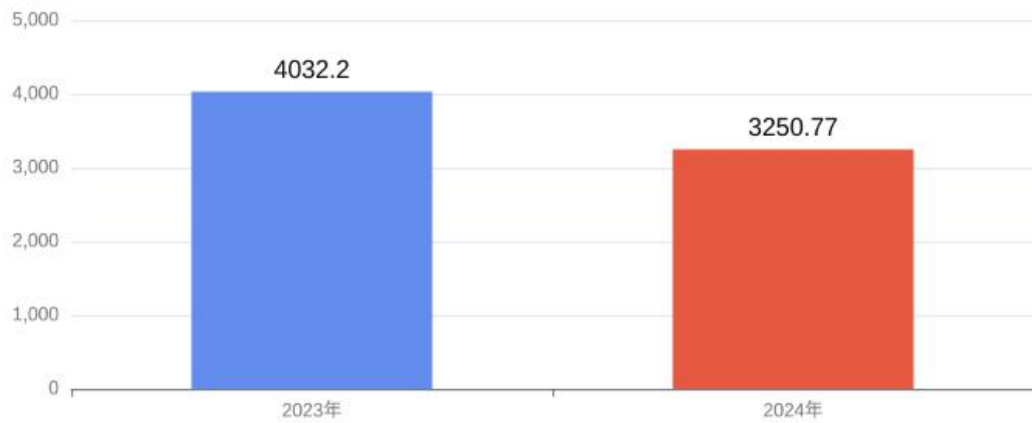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0.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81.43 万元，下降 19.38%。主要是办公楼租金项目预算未执行完成；2023 年购置执法执勤车 5 辆为一次性项目，24 年不再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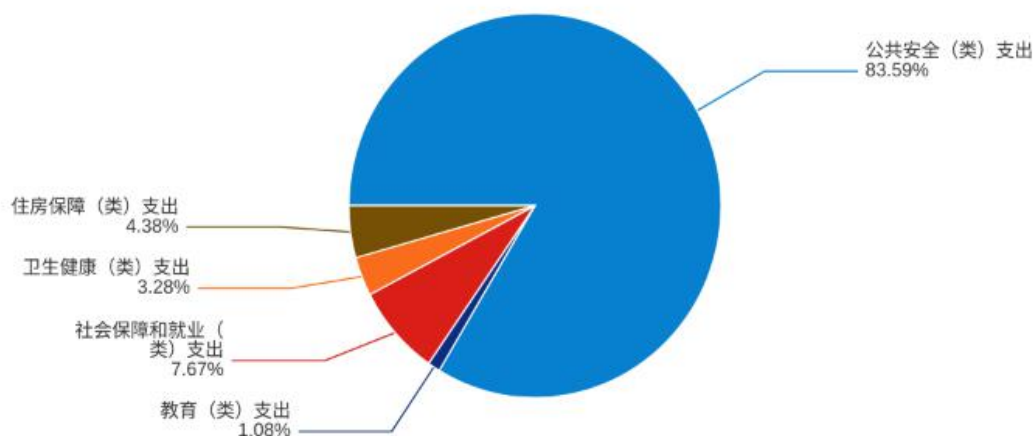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0.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717.44 万元，占 83.59%；教育（类）支出 35 万元，占 1.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9.43 万元，占 7.67%；卫生健康（类）支出 106.64 万元，占 3.28%；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27 万元，占 4.3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44.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办公楼租金项目预算未执行完成，预算执行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1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2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办公楼租金项目预算未执行完成，预算执行数小于年初预

算数。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干警去世人数增加，年中追加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医疗保险缴纳人数及金额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十三月工资、高质量考核绩效奖、取暖费并入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导致住房公积金基数上涨，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121.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96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61.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9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5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

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98 万元，2024 年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8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油费、过路过桥费、维修维护费、保险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94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检察机关和其他部门领导同志协公务函到我院开展业务交流时的公务接待，共计接待 30 批次、32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2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47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结合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我院 23 年购置新能源执法执勤车后，油费消耗降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68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19.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44.61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公楼运行维护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80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2 个项目中，1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

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仅办公楼租金因用款计划未及时审批，当年未完成支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检察服、警服换发、办公楼租金、档案库房扩容升级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检察服、警服换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02 万元，执行数为 21.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检察干警发放检察制服，满足办公办案工作的着装规范和要求。

2、办公楼租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4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因资金申请未批复，当年未完成办公楼租金缴纳，但办公楼宇安全稳定，为检察办案工作提供了办公场所。

3、档案库房扩容升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档案室的改造升级项目，实现档案室更安全、稳定的保管存放环境。

4、更换 3 辆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购完成 1 辆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车辆，保障公务用车安全有效运行。

5、基层检察院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差旅费、加班费、委托业务费等检察业务费开支，保障办公办案正常。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检察服、警服换发	100
2	办公楼租金	90
3	档案库房扩容升级	100
4	更换3辆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	100
5	基层检察院业务经费	100

备注：部分项目因涉密不予公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服、警服换发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2	21.34	21.3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2	21.34	21.3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检察干警发放检察制服，满足办公办案工作的着装规范和要求				量体并制作发放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服、警服换发费用	≤21.34万元	21.34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制衣服装厂等相关企业创收金额	≥213412元	213412元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统一选择正规质好价优服装厂，减少运输及制造成本，进而保护自然环境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换装的检察干警人数	≥106人	106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制服费用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检察着装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在符合着装规范和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压缩购买成本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通过着装规范，塑造检察干警良好政治形象，优化政法生态环境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	确保规范前提下，	是	是	5	5	

		响	节约购置成本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检察干警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金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	0	0	10	-	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4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正常办公办案				资金申请未批复，未完成办公楼租金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租金	≤640 万元	640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收入	≥100%	100%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和条件	是	是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数量	≥2 个	2 个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租金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楼宇安全稳定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租金缴纳，为干警提供稳定地办公场所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办公环境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依法履职，发挥检察职能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档案库房扩容升级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档案室更安全、稳定的保管存放环境				建造升级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库房扩容升级改造价	≤20 万元	20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等相关企业创收金额	≥20 万元	20 万元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档案室存放保管环境	改善	改善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档案室数量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档案库房扩容升级改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升级改造符合规范化要求	符合	符合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确保符合改造升级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节约成本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检察档案工作正常开展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实现档案室存放保管环境的升级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确保正常运转前提下，节约成本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更换 3 辆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7.98	17.9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17.98	17.9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公务用车安全有效运行				采购完成 1 辆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车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购置成本	≤17.98 万元	17.98 万元	8.00	8	
		社会成本指标	售车等相关企业创收金额	≥ 179800 元	179800 元	1.00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购入新能源系列车辆，节能减排	符合	符合	1.00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数量	≥1 辆	1 辆	15.00	15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购置费用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车辆安全性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在符合用车标准的前提下，购买性价比最高的车辆	符合	符合	10.00	10	
		社会效益	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是	是	5.00	5	
		生态效益	购买新能源车辆，降低油耗，节能减排	符合	符合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确保正常运转前提下，节约购置成本	是	是	5.00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1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办案正常				完成业务费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检察业务经费开支	≤120 万元	120 万元	8	8	
		社会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提供服务单位收入	≥1200000 元	1200000 元	1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政法环境生态政法好转	提高	提高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2000 件	2000 件	5	5	
		数量指标	维修、修缮次数	≥200 次	200 次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办理案件费用报销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案例的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前提下，节约办公办案成本	保障	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检察事业的稳步推进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相关人员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	--------	--------	--

2024 年度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我院办公场所位于滕州市学院东路 360 号, 内有东办公楼、西办公楼检、检察服务大厅及院落等场所，用于提供固定的工作环境，保障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用于支持对办公场所的维护、维修，包括物业费、水电费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完成 2024 年物业费、水电费、维修费等开支，实现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推动法律监督职能、服务社会大局。具体绩效指标如表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滕州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公办案正常				完成 2024 年物业费、水电费、维修费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运行经费	≤180 万元	180 万元	8	8	
		社会成本	物业电力等公司创	≥	1800000 元	1	1	

效 指 标		指标	收	1800000 元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和条件，创建节约型机关和无废机关	提高	提高	1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楼物业管理面积	≥15541 平方米	15541 平方 米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进行维修维护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全年办公楼正常运行维护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保障检察机关正常运转前提下，节能减排	保障	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	推动检察机关正常运转和依法履职，发挥检察职能	是	是	5	5	
		生态效益	改善办公环境和条件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建立节约型机关长效管理机制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三）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度批复预算 18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80 万元，执行率 100%，得分 10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项目的执行情况，评价资金范围为 2024 年度项目预算 180 万元。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

（二）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总分为 90 分，其中成本分 10 分，产出分 40 分，效益分 30 分，满意度分 10 分。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评价组专家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小组集中评议、独立评分等方式，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四）评价结论。该项总体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认为，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通过项目实施，发挥了推动法律监督职能、服务社会大局等作用。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成本情况。该指标共 10 分，评价得 10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合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共 40 分，评价得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际完成对占地面积 15541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的维修维护及物业管理服务，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保障检察室正常运转。

（三）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共 30 分，评价得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后，办公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运行维护践行节能减排准则，逐步建立起节约型机关长效管理机制，推动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效能。

（四）项目满意度情况。该指标共 10 分，评价得 10 分，得分率 100%。开展大范围满意度调查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提高。

四、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效益未能及时发挥，后续仍需加强成果应用。同时，需进一步完善满意度调查机制，加强满意度评价分析。

（二）有关建议

建议改进和优化满意度调查方式，关注受益群众满意度的跟踪与调查分析，及时收集并分析意见反馈，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不断改进和提高管理水平和实施效益。